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康斯特”）于2021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会的董事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；实际参会的董事8人（其中董事赵明坚先生、独立董事冯文先生、独立董事赵天庆先生及独立董事王本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姜维利先生主持，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投资明德软件55%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为进一步加快实现公司 SaaS 云平台体系的规划目标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,530 万元人民币投资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 55% 股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1日